

福建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学科交叉研究，凝聚并培育一批优秀中青年专家队伍，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和聚合效应，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助力“双一流”建设，学校决定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团队培育计划旨在集中和整合校内优势科研资源，瞄准国际前沿和国家需求开展有组织的科研，依靠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吸引和凝聚优秀科研人才，致力科学前沿突破，产出一批高水平的原创成果。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的目标是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产出标志性创新成果，形成方向明确、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研究群体，具备进入教育部社科创新团队或省级创新团队的水平。

第三条 创新团队建设遵循“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协同创新、带动整体”的原则，以项目为载体，主要资助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以及具有优势与特色的开创性与探索性研究。

第二章 申报类型及条件

第四条 创新团队培育类型：教育部社科创新团队、学科交叉研究创新团队、青年创新团队。

第五条 创新团队应具有明确的主攻研究方向，能够围绕国家和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理论创新、学术繁荣为职责，以增强中国学术话语权为追求，开展具有开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创新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一般应以省级以上平台（基地）为依托。

第六条 创新团队研究实力和学术水平在国内外应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和特色，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创新潜力。教育部社科创新团队各成员应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研究整体。学科交叉研究创新团队各成员应具有互补的研究方向，有明确的多学科交叉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通过培育具备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的能力。青年创新团队各成员应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通过培育可形成研究整体，具备申报省部级创新团队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潜力。

第七条 创新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应具有高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发挥引领和凝聚作用，应为本校科研教学第一线全职工作的正高级中青年专家。其中：申请教育部社科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的学术带头人申报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3 周岁，有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申请学科交叉研究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的学术带头人申报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5 周岁，有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带领团队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的能力；申请青年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的学术带头人申报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3 周岁，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

第八条 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长期良好合作的基础、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参加人员有明确的任务分工，每位成员对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具有良好的合作机制、环境条件和工作氛围。其中：申请教育部社科创新团队的骨干成员 3-5 人，且有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经历，团队中正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申请学科交叉研究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的骨干成员 5-10 人，必须跨学院、跨学科联合组建；申请青年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的骨干成员 3-5 人，且年龄 43 周岁以下，团队中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人员、40 岁以下的青年研究成员均应占三分之二以上，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联合申报。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由学术带头人提出申请，依托学院推荐。推荐名额、资助团队数以及其他方面要求，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申请学科交叉研究创新团队培育计划采用“揭榜挂帅”的方式。依托学院须提交保证支持团队建设的书面承诺。

第十条 校科研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以函审的方式分领域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议。根据申报材料、送审专家意见，校科研委员会（可分组）组织现场答辩，对团队研究方向的先进性、人员构成的合理性、预期目标的可行性以及科研条件、科研环境进行评议，投票提出拟资助创新团队的名单，并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予以正式公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获批教育部社科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学科交叉研究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和青年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的团队，学校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科研资助经费，分年度拨付，资助期限 5 年。经费由校社科发展经费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与资助项目有关的科研工作和学术活动。经费开支按照《福建师范大学科研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对资助经费单独建帐，专款专用，由团队学术带头人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由团队学术带头人组织填写《福建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培育研究计划任务书》，经依托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后报送校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依托学院对团队的工作动态应主动进行跟踪、了解，积极支持团队学术带头人做好工作，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创新团队的成长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应按要求填写年度进展报告，提交校科研管理部门。建设期第二或第三年末进行中期考核，采用现场考核与公开答辩相结合方式，团队向校学术委员会或科研委员会汇报建设情况、学术业绩和经费使用情况，中期考核合格的团队按计划拨付后续经费，计划执行不力的团队缓拨或停拨经费。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应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资助期内每 1-2 年必须主办一次高水平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以此组织

科研队伍、研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依托学院应及时报告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更换学术带头人或撤销该团队的申请，报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更换该团队学术带头人或撤销该团队。凡被撤销的团队，学校收回剩余经费。

第十八条 在培育执行期结束的两个半月内，由创新团队提出验收申请，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考核。团队在资助期内应完成“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学术水平有较大提升，在资助期内需申请相应级别创新团队。培育期内，获批教育部社科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的团队如评上教育部社科创新团队；获批学科交叉研究创新团队培育计划、青年创新团队培育计划的团队如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或新增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均免于考核，并评定优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